

附件二

領據切結書

_____ (申請人姓名) 領取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核發「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(金/禮券)」(請擇一腔調及級別勾選)：

四縣腔 海陸腔 大埔腔 饒平腔 詔安腔

初級 700 元 中級 1,200 元

中高級 2,500 元 高級 4,000 元 專業級 5,000 元

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」及其相關規定，倘有不實，已領取之獎勵(金/禮券)悉數繳回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以上切結確實無訛。 此致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)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申請人戶籍地址：_____

申請人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.....

存簿影本請黏貼於此

(機關學校代理申請者及本府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免附)